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訴 1090302-002 號】

上列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臺南市政府○局○區暨○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室內裝修工程」採購案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經本府申訴會 109 年 5 月 25 日第 55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文

申訴駁回。

事實

緣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之「臺南市政府○局○區暨○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室內裝修工程」採購案，因不服招標機關不予決標之決定，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異議處理結果，遂向本會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

□申訴廠商申訴意旨

請求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事實

招標機關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臺南市政府○○局 7 樓開標室（永華行政中心）針對系爭採購（採購編號：○○）進行開標，但因招標機關訂定底價高於預算價而不予開標決標。

理由

- 一、招標機關於 109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已開標，各投標廠商之標價亦已公開。
- 二、底價高於預算價係招標機關所為，非申訴廠商及各投標廠商引起，且該底價適用於所有投標廠商並無差別待遇，不予決標顯然有損投標廠商之權益。

□109 年 4 月 13 日○字第○○號函

- 一、依據投標須知第四章六十、（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六十一、決標原則、（1）最低價。申訴廠商投標金額未高於公告之預算價，申訴廠商未違反其規定。
- 二、對於投標須知第三章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之規定，申訴廠商皆未違反其規定。
- 三、招標機關回覆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

定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不予開標決標。

- (一) 招標機關 109 年 2 月 11 日第 2 次開標程序及規定（含底價）適用於所有投標廠商。
 - (二) 並於投標當日，實難以說服投標廠商接受以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不予開標決標。
 - (三) 且申訴廠商未違反其規定。
- 四、 基上所述，造成無法決標之因素係招標機關所為，並非投標廠商所引起，今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告無法決標有損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
- 五、 懇請招標機關提供當日開標紀錄。

□招標機關陳述意旨

一、 程序事項之陳述

- (一) 第二次開標結果—無法決標公告於 109 年 2 月 13 日上網公告，本案申訴廠商以 109 年 2 月 14 日○字第○號函提出異議（原文主旨為申覆，應係誤繕），招標機關於 109 年 2 月 26 日以○字第○號函覆。
- (二) 申訴廠商嗣後以 109 年 3 月 2 日○字第○號函提出申訴（原文主旨為異議，應係誤繕），本府申訴會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字第○號函請申訴廠商於文到 7 日內補正說明段所列事項；申訴廠商以 109 年 3 月 10 日○字第○號函補件。

二、 實體事項之陳述

(一) 事實：

系爭採購案（採購編號：○○）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開標期間開標主持人發現底價明顯高於本案採購金額，故招標機關於會議決議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不予開標決標。

(二) 理由：

1. 依本法第 46 條：「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三、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2. 因招標機關所訂底價已逾越成本及市場行情，底價金額顯不

合理，與上開規定有間，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依本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故本案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不予開標決標。

3. 申訴廠商申訴理由為招標機關已公開當日投標廠商之標價，該申訴廠商之標價為當日投標廠商中的最低價，因當日未繼續開標，影響其可能得標之權益。另廠商間已得知彼此標價如第2次開標結果為不予開標決標，續辦理第3次開標，亦影響廠商得標權益。
4. 查本法未有相關條文說明底價高於採購金額時應作何種判定招標機關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依本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故本案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不予開標決標。
5. 綜上所述，招標機關擬維持原決定，另依本法第78條第1項規定檢附相關卷證，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陳述意見書副本已逕送申訴廠商。

□109年4月16日補充說明書

- 一、 依據臺南市政府109年4月14日○字第○號書函109年4月10日第1次預審會議辦理。
- 二、 按「底價或建議金額未依採購法第46條及第47條訂定，致有逾預算金額情形。」94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390號函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序號3第9項釋有明文。
- 三、 查本案投標須知第1章第7條本採購採購金額為429萬4,817元及第9條本案採購預算金額為429萬4,817元，二者金額相同，惟查本案核定之底價高於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甚多」，爰招標機關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不予開標決標。

判斷理由

- 一、 本件係臺南市政府○局辦理之採購案件，屬本府所屬機關辦理之採購；依本法第86條及第76條第1項之規定，應由本府申訴會處理，合

先敘明。

- 二、系爭採購案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429萬4,817元，依本法第19條辦理公開招標，決標方式為最低標。該案於109年2月11日辦理第2次開標，包含申訴廠商在內共5家廠商投標；除1家廠商資格不符合外，餘均為合格廠商。本案經招標機關宣讀各投標廠商標價，申訴廠商標價為386萬3,600元，其金額在預算之內且為所有參加投標廠商之最低價者。招標機關於開啟底價時發現底價顯不合理，遂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之規定，不予決標。申訴廠商不服招標機關109年2月15日○字第○號函之開標結果通知，以109年2月14日○字第○號函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復不服招標機關109年2月26日○字第○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於109年3月2日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本府同日收文），應認申訴廠商已依本法第75條、第76條所定期間內提出異議及申訴。
- 三、「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二、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四、按本法第46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52條第1項第1款分別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一、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二、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三、小額採購。」「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據此，採最低標決標之採購，原則上應訂定底價，且訂有底價之採購，其決標價格須在底價以內。依本案投標須知第1章第7點本採購採購金額為429萬4,817元及第9點本案採購預算金額為429萬4,817元，二者金額相同，惟據招標機關所述，本採購案核定之底價高於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400072390號函所訂頒「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三、決標公告及定期彙送違反法令情形（九）：「底價或建議金額未依採購法第46條及第47條訂定，致有逾預算金額情形」，故而底價逾預算金額為採購不當行為，從而造成招標機關不予決標之結果，申訴廠商雖主張此一結果並非投標廠商所引致，有損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之虞，然招標機關依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不予開標決標，雖使申訴廠商不服但此一決定，於法並無不合。
- 五、綜上所述，本件招標機關依據本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予決標，

於法並無不合，異議處理結果遞予維持，尚屬合法有據，應予維持。

另兩造於本申訴案之其餘主張與陳述，均不影響審議判斷結果，爰不逐一加以論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判斷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81167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提起訴訟。